**安全协议书**

为保障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双方权益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院系与学生签订本安全协议书。

第一条 凡在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习的学生，须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。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第二条 学生外出须向老师请假，说明去向、事由、时间，回校以后应向批假人销假。学生在校外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 个人财物自行保管，贵重物品随身携带，电脑应加装防盗锁，避免被盗。

第四条 因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引发的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学校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经济补偿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实验室进行各种试验时，应严格遵守试验室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，不清楚事项应及时请教老师，因违反实验室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引发的安全问题，学生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从事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时，学生要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，量力而行，感觉身体不适时要立即告知组织者或及时到医院医治；组织者发现学生身体不适时，要立即让学生停止运动，并采取医疗救助措施。

第七条 学生遇到各种困惑和问题要及时与老师、管理人员沟通、交流，不可做出极端的举动。

第八条 学生不得攀爬可能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建筑，不得触摸电力设施、设备。

第九条 学生应承担相应的公共安全责任。不占用安全疏散通道；不损坏、遮盖消防设施、设备；不使用违规电器烧水、做饭、取暖；不在楼内焚烧各种废弃物；不私拉电源线；不使用蜡烛照明；不在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害等危险品。

第十条 学生不得将外部人员带入公寓，不得在公寓内留宿他人，进出公寓须按照要求刷卡或出示证件，携带包裹出入须接受值班人员的检查，并办理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不得参与任何性质的非法组织；不在网络上传播不良信息、发表不良言论；不得以张贴大小字报的形式反映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理智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和问题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，不得参与打架斗殴。因打架斗殴造成本人或他人伤害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、义务

1.有权依照学校的管理规定纠正学生的违规行为，严重的可给予学生纪律处分。

2.有权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检查。

3.有义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建立安全防范体系。

4.有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

5.有义务提示学生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的权利、义务

1.有权要求学校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。

2.发现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他人安全的现象或因素，有权利与义务告知学校。

3.有义务看管好自己的财物。

3.对于居住场所和学习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有义务告知学校。

5.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演练、宣传教育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院系与学生双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六条 本协议书在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效。

院系公章 学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